

三月份特殊时期对账调整通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您好！为响应国家疾病防控政策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我公司针对 2020 年 3 月份的对账工作做如下调整：

关于 2020 年 3 月份各对账期时间不变，请供应商按要求准确完整开具结算发票，完整打印“本期对账单”并加盖公章，另附对账开票人联系电话，如有问题便于及时沟通。

- 递送对账单和发票的方式改为邮递方式，（不接受到付邮件）。

邮递信息：

收件人：丽达财务中心结算部

收件地址：山东省 青岛市 崂山区 秦岭路 18 号 国展财富中心 A 座 2-5 室

联系电话：82857828

- 错过收票期间的邮件，请您在次月重新对账。三月份各对账期，望您及早做好工作并邮寄，确保我们在收发票期间，及时收到您的邮件

特殊时期为确保公众安全，我们不予接待面对面递送方式，请大家理解支持，让我们共同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青岛丽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0. 2. 29